

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宛龙自然资〔2024〕23号

签发人：郭伟

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南阳至镇平快速通道（镇平境）改建工程临时 用地的批复

南阳玉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“关于南阳至镇平快速通道（镇平境）改建工程临时用地的申请”及相关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以及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临时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明电〔2021〕54号）和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及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128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

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位于王村乡方营村土地总面积0.7153公顷（其中：园地0.4113公顷、林地0.2257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626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093公顷、湿地0.0064公顷），涉及占用林地0.2257公顷，已经卧龙区林业局批准使用，批准文号为“豫宛卧龙林资许（临）[2024]002号”，临时用地用途为钢筋加工区、材料堆放区及施工便道。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2年，使用期为自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。

三、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，不得改变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续期临时用地与原已批准的用地位置不得改变，不得扩大用地规模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，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并按期归还。

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

2024年3月12日